**臺南市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書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次數：□初次申請 □繼續申請（第 次申請，**

**曾於 學年度經 縣市通過審查，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**  **生**  **基**  **本**  **資**  **料** 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就學情形 | | □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 ）  □未入學（學區學校校名： ） | | | | | | | | 年級 | 升入國小（ ）年級  升入國中（ ）年級 |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|  | 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(O)  (H)  手機： | |
| 實驗教育  辦理期程 | | (以學年計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**  **人基**  **本資料** 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(O)  (H) | |
| 學歷 | |  | | | | 經歷 |  | | | | | |
| 現職 | |  | | | | 與學生關係 | |  | | 簽章 |  | |
| **申請應備**  **資料** | 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前，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1式5份，由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受理收件。  二、申請人應為學生法定代理人(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及簽章)。  三、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(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)。  (一)實驗教育之名稱。  (二)實驗教育對象及其身心特徵  (三)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。  (四)實驗教育之內容。  (五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。  (六)預期成效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資料由受理收件學校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項 目** | | | | | | | | | |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| | | 審核人簽章 |
| 一、實驗教育計畫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 |
| 二、實驗教育對象及其身心特徵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 |
| 三、實驗教育之目的及方式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 |
| 四、實驗教育之內容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 |
| 五、主持人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（檢附師資學經歷及教學專長證明文件、任課同意書）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 |
| 六、預期成效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 |
| **審議委員會審議** | | **決議** | | **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、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 通過  □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  □ 未通過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備**  **註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（個人型）**

本人為子女教育之最佳福祉，並負起其教育權利與責任，特向貴校提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實驗教育計畫名稱** |  |
| **實驗教育對象及其身心特徵** | |
|  | |
| **實驗教育之目的及方式** | |
| 一、目的  二、方式 | |
| **實驗教育之內容** | |
| （含學習領域、課程與教學、課表、學習評量、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、自身教學資源、辦理實驗教育之地點與環境…等） | |
| **主持人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** | |
| 一、主持人  二、參與教育實驗人員（應填具師資人數、學經歷及教學專長等資料及附表任課同意書，並請檢附師資學經歷及教學專長證明文件） | |
| **預期成效** | |
|  | |

**附表**

**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任課同意書**

本人 同意擔任 國民 學 年 班學生 申請臺南市非學校型態教育 學年度之 領域〈科〉教師，特立此書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 國民 學

立書人：〈簽章〉

身份證字號：

最高學歷(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：

經歷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經歷及教學專長證明文件。

**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設籍學校協商事項參考範例**

法定代理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合作學校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甲方為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，乙方為協助學生成長及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共同協議以下事項：

1. 學習方式：（除由家長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及進度以外，學校是否另有要求—譬如是否需要定期提報學習成果資料……詳細列出）
2. 群育課程：（是否需返校進行或家長欲以何種方式達成雙方協定事項：）
3. 學籍之處理事宜：（安排於何班，提供何種協助……詳細列出）
4. 成績表現：（定期評量，平時成績或以學習檔案、研究結果當評量，國中階段學生之定期、平時成績及綜合表現涉及未來升學問題，請詳細敘述……）
5. 畢業及輔導學問題等配合事項：（國小畢業者是否仍予分發亦或家長另有計畫……，國中階段除家長另有意見，其升學遵照多元入學方案辦理……敘明雙方責任）
6. 其他事項：
7. 本協商經雙方同意訂定，雙方共同遵守，惟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於每學年結束前修正之。

甲方代表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代表：

學校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